

用左手摸我

情感心理拉链

「爱绝对是快乐的，如果只是为了寻找那种「徇情的美」，那就要注意了，检讨自己是不是内心缺乏阳光普照才需要一个爱来辉映，这时，所爱的一切是盲目的，糊涂的。」
「很多人只是习惯爱上爱情，觉得「从一而终」很有成就感，沉迷于爱情本身的幻觉中，而忘记爱是一种互动行为，如果只是单方面的僵持那又有什么意义呢？」

「那不是爱情的意义，爱情不是让自己关起来，开阔身心，固执地苦守那份爱情。」

「爱情需要无私奉献，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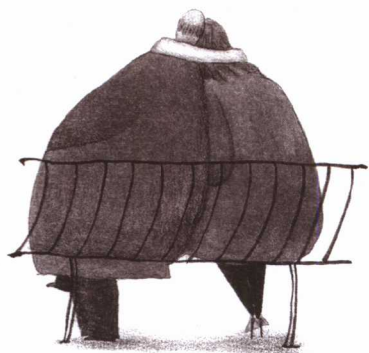
「那么，是爱情也意味着「爱自己」，如果不爱自己，甚至用岁月来自虐，是非常不明智的，也不值得讴歌。」

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



012Z0318544

情感心理拉链



罗西◎ 著

◎ 同心出版社

SBU80/11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情感心理拉链 / 罗西著. - 北京: 同心出版社, 2005

ISBN 7-80716-114-0

I. 情... II. 罗... III. 婚姻-心理学-通俗读物

IV. C913.13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048265 号

情感心理拉链

出版发行: 同心出版社

出版人: 刘霆昭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

邮编: 100013

电话: (010) 84276223 84279112

E-mail: txcbszbs@bjd.com.cn

经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: 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

版次: 2005年6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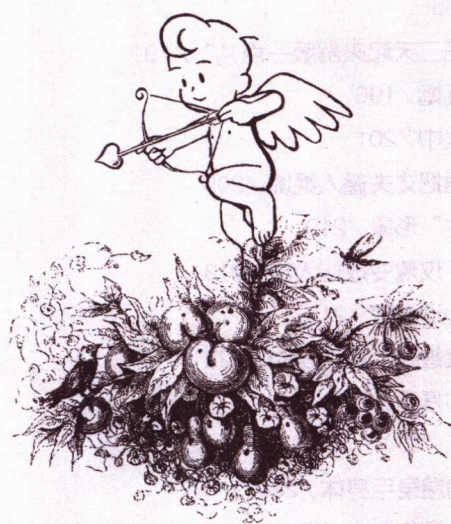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: 960×640毫米 1/16

字数: 261千字

印张: 18.125

定价: 26.00元

同心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用左手摸我

“冰激凌小姐”的个“性”生活 / 1

“无耻”的爱 / 5

爱情体操 / 8

爱人间的距离，需要爱的丈量、性的跋涉 / 12

“用”是一种最务实的爱 / 16

丈夫“敢”做、太太“感”受 / 19

给爱情留盏暗一点儿的灯 / 23

给丈夫一把性爱小汤匙 / 27

和风细雨，拯救爱人雄心 / 29

把“性”当作“故事”来书写 / 32

婚姻的后半夜，我学“坏”了，他变好了 / 37

看见彩虹 / 40

让懂得爱你的人爱你 / 42

独家催情器 / 45

太相爱也会有问题 / 47

甜心儿，不要在枕边谈“高贵” / 51

吻她还不如逗她 / 55

有耳环，还要耳语 / 58

我是苹果不是玫瑰 / 61

我的“遗情记” / 64

我美，更是美妙 / 66

驾驭“爱情麻烦制造者” / 70

因为爱美，所以有性洁癖？ / 76





因为相爱，快乐也变得相同 /80

用左手摸我 /84

良性的“骚” /87

性爱是穷人美妙的晚餐 /94

“性”任的右手 /98

第二部分 由虫变成蝶

女总经理的午夜努力 /101

白天的天后和夜晚的天皇 /106

白天是前戏，夜晚是后戏 /111

性欲是可以锻炼的 /115

穿牛仔裤睡觉的女人 /118

床头没有冠军 /122

电话情侣 /126

抚摸 /131

婚床不能承受之“压” /136

婚床上拒绝全盘抄袭 A 片 /140

温柔的暴力 /144

旧爱幽灵 /147

可读的爱，可口的性 /151

用脑做爱，用心销魂 /155

男人的前戏，女人的后戏 /159

我很难“坏”起来 /163

三种男人不同的夜晚 /168

动物凶猛 /173

“一夜情人”的心理版本 /176

他用爱改写我心灵抽屉的密码 / 179
性爱里的小脚女人 / 183
双面丽人 / 186
我让丈夫“第二天起来舒服一点儿” / 191
资深淑女也妩媚 / 196
卧室里的红丝巾 / 201
午夜，我不再把丈夫逼入绝境 / 205
卧室里的“性”形象 / 210
下载的爱人：玫瑰变成仙人掌 / 213
性爱：一种心理治疗 / 216
洋丈夫解放我曾经上锁的身心 / 222
性爱里的权力春药 / 226
拥挤的双人床 / 230
浴缸里暧昧的温泉与身体 / 234
掌握情爱方向盘的女人 / 238
丈夫给的枕边小费 / 243
枕头边的“裸语” / 248
职业女性：小心变成枕边冷美人 / 252
自卑的新娘 / 259
爱的“理疗”：由虫蜕变成蝶 / 263
卧室里的甘蔗 / 267
“性”门当户对 / 270
“性”悸，一种对身心的不自在 / 274
爱到偏执 / 280





第一部分 用左手摸我

“冰激凌小姐”的个“性”生活

(口述女主角 江扬)

我和雪剑是在西餐厅认识的，那时我一个人在吃冰激凌，还要了一杯热咖啡，两块巧克力，正处失恋期，唇干枯舌寂寞，这种冷热刺激很管用。他走到我面前，坐下，微笑地问：“很冒昧，你点的东西有点儿矛盾，不过，很有趣。”我不太喜欢轻浮的男子，但因为百无聊赖，有个长相英俊的男孩儿与我套近乎，我还是不反对的，便冷冷地回答：“是吗？只要喜欢有什么不可以？”

他专注地看我舔吮着冰激凌，那时，已是初冬，突然他问：“冷吗？”不知为什么仿佛是他触到了我的痛处，我竟双眼湿润，哽咽地说：“是的，有人背叛了我的初恋。”忽明忽暗的烛光改善了他那粗犷的脸，他温柔地掏出打火机，打着火，有点儿诗意地说：“我给你一点儿温暖，不是借的，我愿意。”那一刻，我已没有任何心理设防，我们聊天，一见如故，那一夜，我们成为最后一对客人，他送我回家，开门进屋，才发现身上披着他的西装外套，忘了还给他，开窗找他，他已打车离去，这也为我们的爱情与婚姻留下了一个伏笔。

我和他的西装睡了一夜，一种淡淡的烟草味道和古龙水的余香，令我想入非非，我是闻香识男人，做了好多梦，一觉醒来，我明白过来，这个男人对我意义非凡。以那件西装为媒，我们有了第一次约会，之后便一“约”不可收拾。他是进攻型的对手，而



且很容易“激动”，我无法拒绝他种种冲动后的“积极行动”，因为令我陶醉，一个情感空巢期的女人，需要这些男性的花草抚慰，我成为他的爱情俘虏。有种冒险走钢丝的感觉，令我神采飞扬，除了他，我别无选择。

我们很快就偷吃了禁果，他带领我一步一步走向一个冰激凌般美妙的悬崖边，然后跳进他汹涌的激情里，沉溺其中。那夜，我们依旧两人分享一支冰激凌，在所有的“恋爱小吃”里，他最喜欢挑冰激凌给我，理由只有一个：“你吃冰激凌时非常性感！”并且坦承最初被我迷住走向我，也是缘于我一脸茫然地吃着一支鲜艳的冰激凌，舔着如血的草莓泥，莫名地令他想起一个名字，叫“血腥玛丽”，他觉得这很刺激，并冲动地靠近我，想不到我接受了他温暖的一切：赞美，打火机的火苗，一件黑西装……

雪剑没羞没臊地问了我很多性喜好，我半嗔半羞地回答着，令他炽热。我喜欢看他燃烧而无助的样子，很有男人味。多少次问他为什么会爱上我，他很坦白地重复：“因为你吃冰激凌的样子很性感！”这个答案对所有女人而言都不是最好的，因为它不涉及爱情，只点到性，但他的解释是，男人被女人吸引，最初的感觉纯粹是一种性向往，爱情是“性”的美丽后缀，很多男人在两性交往方面，实施投机主义的策略，对女人撒谎，把爱一个人的理由上纲上线，无限夸大，其实，最初的爱情是很简单的，甚至没有崇高理由。

我最终信服了他的答案，也许对一个男人而言，他们最初感兴趣的真的是你的容颜，身体、嗓音，之后才是个性心灵，以及所有内在美。雪剑的一句口头禅：“你是我永远的兴奋剂！”半年后，我们结婚了，本以为婚后生活他会务实一些，但他仍花样百出，这里，我指的是性生活。不过，有一点没变，他还是最喜欢看我吃冰激凌，并且称我是“冰激凌形象小姐”，表示单单看我的吃相，就会热血沸腾，斗志昂扬。所以，我们家冰箱里一年四季都装满了各式各样的冰激凌，我害怕吃多了会致胖，而我丈夫的回答是：“我就是喜欢丰满女人，你再胖，我都抱得动！”由此，我们发明出一个新词，即把做爱戏称为“吃冰激凌”，一个暧昧的



暗语，只有我和他知道它的含义。

很多次，我丈夫拥着我动情地说，娶到我真是三生有幸，因为我给了他全世界。他说他是个性欲强的男人，一直渴望找个像我这样一个外表淑女内心狂野的太太，我极大地满足了他，而且我也乐此不疲，这是一种高浓度的知音，有巧克力的味道。我则自嘲，我们两人臭气相投，是“先性爱后恋爱”。我曾担心这一切会不会只是过眼云烟，但“七年之痒”过后，我们仍激情澎湃。

终于有一天，丈夫有点儿怯生生地问我，是否可采用克林顿与莱文斯基的做爱方式满足一下他，我明白他的意思，故作无知。他不好明说，便文绉绉地打了一个比方：“就是让我做一回冰激凌……”我笑纳了，但又警告说：“下不为例！”他则撒娇说：“偶尔为之，好不好？就权当你高兴时赐我的奖赏！”这种也许不为人称道的有点儿另类性爱方式，便成为我们的性爱新选项，慢慢地我也不觉得有什么不洁之处，是的，我爱他的全部。

我们夫妻俩都有体面的职业，工作很忙，但一般情况下，我们都力争回家吃晚饭，夜晚是我喜欢的“去处”。我曾问丈夫：“你会不会在外偷吃冰激凌？”他难得严肃认真地说：“不会的，在外头情感走私的男人，他的婚姻内部一定出问题，或者夫妻性爱没有真正满足他，我应付你都有点儿吃力，难道长了三头六臂不成？”可我还是有点儿不安，对性这么酷爱的他，很难说不会被其他诱惑所牵引。不过，如果他对性喜好没那么强烈，我想，他的魅力肯定会被大大减分。

我们仍然相互欣赏、取悦，并不时做些性游戏，开点儿性玩笑，客厅里他听我的，卧室里我听他的，各尽所能，同甘共苦。这个肉欲男人，很坦白，甚至有点儿顽童习性，但我疼他，也需要他。我知道，性爱绝不是生活的全部，但有了它才有鸟语花香，每当他手臂环绕着我说出一些肉麻的话时，我都情不自禁。

这是一个行动的男人，他用性证明自己的忠诚与爱意，我们趣味相投，我们都很快乐。但偶尔我会把我们的关系与我父母的婚姻模式作对照，后者的夫妻关系，虽平淡无奇，但维持一生一世；而我与雪剑的这种充满性趣的婚姻之旅，会不会只是一种短



期行为？真的，我们很不同，我们是把性放在首位的，但性能永恒吗？居安思危，我打电话向心理专家咨询，想弄明白我们的关系是否正常。8年夫妻生活，很纯粹，我们还没要孩子，以后的路还会这么激动人心吗？其实我们都想要个孩子，但又担心这会破坏我们彼此的“性”福，也许我们是太珍惜现在的状况。总之，我们的幸福，是因为首先“有冰激凌吃”，然后才有其他派出生来的种种快乐与追求。

以上“口述”，是根据我在某疗养院心理治疗中心做客座老师时，接待一位白领女性所做的记录整理的，对于她的疑惑，我们做了以下几点回复——

(1) 男人的性是不需要什么神圣借口的，由他喜欢好了，不必多心，好好享受他的冲动以及“动手动脚”。最简单的爱的理由，往往更直觉，也更真实，细节的力量是无穷的，也许你一个慵懒的哈欠，对某个男人而言都是性感利器，并因此爱上你。男人是用眼睛做爱的，狐狸精的主打绝不是什么内秀，但她勾引男人却有一流的招术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良家妇女可以向狐狸精学习，不要害怕性魅力，同时要相信它，比如上述的女主人会“吃冰激凌”对雪剑先生而言，就是性感的，也是被她吸引的最原始一刻，可贵的是他们没有舍弃这个貌似一般甚至有点儿上不了台面的环节，相反，大张旗鼓、变本加厉地把它带进婚后生活，并无限扩大它的作用，甚至形成一种条件反射，这很好，很多人婚后生活日趋枯燥，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放弃恋爱期间的一些作为和象征性举止，以为“正式”了，就不该玩儿过去的“小儿科东西”，这是错误的，婚姻只是圈养了“性”，但不是给它上锁。

(2)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性偏好，尊重他吧。好的性关系不是竞赛也不是作秀，而是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共同体验。它同时需要几种不同形式的交流，即语言、情感和触觉。理想的情况是，双方都很放松，在未做爱之前和做爱时都能够坦诚地告诉对方，自己喜欢什么和不喜欢什么，并试着用不同的方法来互相取悦。双方都应平等相待，并懂得每一个人都有不同的需要及性偏爱。当



然，性生活中，女方可以适当婉拒，或偶尔顺从，这是一种狐媚之术，让男方觉得你变幻莫测，并有一种吃不到热豆腐却又无法说它是酸的感觉。男人不能喂太饱，吊吊他的胃口，他会对你产生一种依赖心理，从而离不开你。

(3) 建立一种专属于两人世界的性图腾、性暗示、性用语，这种“地下感觉”有利于营造一种“偷着乐”的氛围，犹如灯光明暗的作用，可以给对方私处起外号，可以用“暗语”在大庭广众下明示，别人不懂，只有你们两人会心一笑，这就是暧昧，其实，暧昧是个好词。眉来眼去也很重要，婚后许多女性不习惯这种做派，“勾引”是天性的天职，是的，老公是用来爱的，也是用来勾引的，男人好这一口，你不妨一试。

(4) 不要一味排斥丈夫的另类性爱方式，求新求变是人类的共性，而有点儿“恶心”的性爱方式，往往有其独特的作用，可激活平淡的夫妻生活，增添“情人气味”。

(5) 由性及爱，这是男人的心理活动轨迹，不必多心多虑。离开性而空谈爱的男人，才值得推敲。应该承认，性的致命弱点是总走下坡路，但婚姻的内容不仅仅只有性，日子长了，双方情感也应更加深厚。婚姻旅程一般要经历三个阶段：激情、亲情、恩情，“激情”阶段性爱是主打，“亲情”阶段可以通过生儿育女来强化彼此的同坐一条船的合作关系，而“恩情”阶段则是彼此依恋并有同坐一张摇椅的归宿感，互相感恩……所以，给“性”赋予生殖的意义，有助于走出单纯的性“快乐原则”，而走进“性幸福原则”，这会更成熟理性，也更持久。

“无耻”的爱

(口述女主角 小丽)

我和丈夫阿龙结婚12年了，应该说很恩爱，因为珍惜，也一直为外人所称道。我们都是驯良本分的上班族，美中不足的是生活没有故事，包括长夜里的枕边，我和阿龙如同闹钟里的秒针与



分针，各自忙碌着，偶尔重叠着，也只是瞬间的，单调而机械，年复一年。小说里常写的“一夜无话”，像是我们的真实写照，天亮的时候，各奔东西，等夜晚再次降临时，双双完璧归“家”，平庸的情感令我头发干枯双目无神。

中年夫妻之间最后往往只剩下亲情，这似乎是大家的共识，如果再有恩情，那就是锦上添花的奢侈了。假如按这种“标准”来评估我们的婚姻，我们真的应该谢天谢地。但显然，我和阿龙都不是很满足。有一天晚上，中央台电影频道里正播放美国电影《廊桥遗梦》，是有关中年人“情感出轨”的故事，便“正色”地问先生：“要不要看？”我们平常说话，都是这样的，不是少主语就是缺宾语，没头没尾的。丈夫没有说话，但上完厕所，很快就坐在我身边，各自看下去……问题是，我们同坐一张长沙发，孩子也住校不在家，可以说都“清场”了，而且看的电影是比较“情色的”，但是，我们之间从头到尾保持着男女授受不亲的距离，中间刚好可以再坐一个人，“这一个人”，本应该是“流氓”的他或是“暧昧”的我，但我们都正派得近乎无情，甚至没有言语调侃，只是上床前，丈夫心照不宣地习惯成自然地帮我放了一盆热水供我用来刷牙洗脸……

躺在床上，我突然觉得，这不对劲，这种貌似纯洁清高的关系，是冰冷的，总缺乏一种肉欲的气息和感染力，我们是夫妻，不是同志。于是，不甘心的我，突然心血来潮想与他做个游戏，这是史无前例的，所以丈夫的好奇心也被调动起来，题目是，假如有一天我失踪了，警察请丈夫来做笔录，问阿龙说：“你太太的五官有什么特征？穿什么衣服？发型呢？带什么包……？”我要求阿龙闭目回答，结果这么简单的问题，丈夫居然抓耳挠腮老半天说不出准确答案，甚至搞不清楚我是双眼皮还是单眼皮……最后我评价说：“你心中无我！”丈夫有些尴尬地狡辩：“可能只是熟视无睹！”但可以看出，这一题目对他触动很大，原来我们的爱情树太空洞了，没有细致的纹路，更不用说有什么别致的花纹。各忙各的，也许心朝一处使，但很少面对“相看两不厌”，本质上说，我是喜欢爱的花样的。这种夫妻关系，更像经济共同体，而缺乏靡靡之情！检讨一



下自己，仿佛也不曾在丈夫面前认真或尽情地撒娇过，记得张爱玲说过一句话，人人都骂坏女人，可是如果有机会扮演一下坏女人，其实每个人都会蠢蠢欲动。可谓一针见血！第二天早上，丈夫要照例先起床为我准备早饭时，我发疯似地斗胆紧紧地抱住他，喃喃说着：“不要，我不想吃早餐，我只要你！”现在回想起来，还真有些后怕，如果他老人家不回应，或者笑我“无耻”，那可真不好收场。那一刻，我带着浓重的鼻音，头发乱乱的，丈夫先是一愣，然后就惊喜地顺水推舟地倒下……那是一个觉醒开窍的清晨，我相信朝阳是我们点燃的。那个早晨，我们破天荒地携手去“幸福城”吃港式早茶，非常知足，也非常过瘾。

下午回来，我先做好晚饭等他，丈夫居然有些害羞，我心尖儿一颤。虽然我们各怀“鬼胎”，但那气氛非常“初恋”，仿佛相识不久，情窦初开！在我准备起身盛饭时，丈夫已经一个箭步冲过来。于是，在沙发上，我们拥吻，情不自禁，然后颇有些自嘲地会心一笑。丈夫虚心地贴着我耳朵问：“我们这样会不会太作秀，像演戏？”我推了他一把：“作秀又怎样？我喜欢！”是的，只要喜欢有什么不对？我们曾经太正统太“干净”的婚姻生活，那才是不正常的，追求“亲情”、奢谈“恩情”只是一种无奈的选择，我渴望热烈的激情，如果演戏可以有高潮，我愿意这么演下去。其实，也不单纯是演戏，我们只是捕捉一种爱的光辉，然后把它发扬光大，更何况，“做爱”的英文“make love”，直译即为“制造爱”。

我在蜕变，丈夫也变得越来越“无耻”！一天，我因加班比较迟回到家，取钥匙开门的时候，看到铁门上用透明胶贴着一朵干巴巴的玫瑰花，下面还有一张卡片：“太太，花为什么干了？”已经夜里11点40分了，想必他睡了，悄悄打开鞋柜，发现里边又有一束鲜艳的玫瑰同样附有卡片：“亲爱的，因为一朵花也会孤单所以干了！”哦，他自问自答第一个问题，想不到老公也有这花花心思，我一下子忘了疲劳，也活色生香起来。走进更衣室，正准备脱下生硬的套装，又见一朵玫瑰在衣架上，卡片上写：“宝贝你不穿衣服更美，正如花。”这么肉麻的话会从他嘴里说出，我有



种晕眩，转身去厨房，在冰箱上又贴有一朵玫瑰，上面写着：“夜深了，酸奶在冰箱里，老公在被窝里！”原来丈夫并不是木头，他对我下班回家后会有哪些习惯动作都了如指掌：开门、脱鞋、更衣、喝饮料……每一个环节都有一句情色提示，我的心就这样被他催化，浪漫的感觉全变成一个动词，也许这就是“作秀”，但我已奋不顾身，跟进了角色，知“耻”而后勇，蹑手蹑脚来到床头，弯下身子贴着他耳朵说：“谢谢！”说时迟那时快，丈夫一下子就把我纳入怀里，我小有挣扎，这种感觉很美，但我终究不是他的对手，因为我是他的“小甜心”，他这么唤着，我真的就越变越甜越来越软。睁开眼时，我总结说：“无耻的爱，原来可以这么美的！”丈夫坏坏地一笑。确实，如果“无耻”是个错，我们愿意错着过完下半辈子。因为两个找对的人相爱，这一点儿错又算什么？

爱情体操

（口述女主角 晓雨）

我和丈夫阿杰是通过网恋而结合的，为了爱，我从上海嫁到福州，当时有好多朋友劝我，别干傻事，因为“纯纯的爱”，就是“蠢蠢的爱”，但我相信自己的判断，虽然我们只见过两面，一次是他来上海“面试”，另一次是我和妈妈去福州“考察”。我是个理想主义者，如果他是我心目中认定的爱神，我会奋不顾身去追求。父母拦也拦不住，最后只有祝福。

说来惭愧，我们第一次在上海幽会时，就迫不及待地发生了性关系，在我们看来，3年的网恋已铺垫很久了，一触即发是理所当然在所难免的。当时，我们像一对相思鸟，积蓄三年的激情一下子爆发开来，一个心甘一个情愿在宾馆的白床单上，演绎了一段惊天动地的春潮，我第一次体味到满足对方时的那种满足，非常畅快，而且骄傲。阿杰则沉浸在一种胜利的喜悦中，他赢了，男人最需要的就是凯旋，这种感觉，就是男人的高潮。

我们婚前偷食禁果，现在想起来，真有点儿后怕，太冒险了，



当时我们不顾后果探索，也许只是为了证明彼此爱的决心与爱的深情，没有退路，别无选择，仿佛爱情就该有这种果敢与决绝的精神。当婚后出现一系列问题后，我们请教了有关心理医生，他对我们曾经的爱情“左”倾主义错误做了以下的评点：青春期男孩儿的性资讯来源主要是看A片，强调征服的快感，因这类片中的男主角，多为猛龙、性爱英雄、狼精，无往不胜，总是痛快淋漓地不断地在征服中求证自己超人的能力。而女孩儿的性爱观念则多半来自言情小说，小说中的女主角往往为爱献身，觉得这很美好，也许还有些淡淡的忧伤。这样，男方急于“征服”，女方急于“奉献”，如此性观念会导致什么后果呢？未婚做爱！

真是一言中的，点到了我们的要害。可是，这跟我们后来婚姻出现的问题有关吗？这种“先开枪后论理”的婚姻，确实存在许多隐患。结婚初期，仍是热恋的氛围、初恋的味道，卿卿我我、你依我依。他会讲故事，我爱唱歌，床头是我们最甜蜜的舞台。最感人的是，有一次出差，他在电话里为我朗诵一段别人的诗：“妻，这个夜里／若你一个人醒来／听见外面很粗很粗的风声／那一定是我们的旧院门挡住了什么／风夜里刮得很费劲／这种夜晚你不要一个人睡醒”……多么细心的体贴，他担心我半夜伸手要他的手时会很失落，会害怕，当时，我的情欲一下子被这个男人调动起来，便撒娇说：“老公，我想听听你粗重的呼吸！”为了这种性感的呼吸能清晰地传到我耳膜里，我的丈夫阿杰即兴做了几下仰卧起坐，当呼吸渐渐变粗时，他对着电话说：“宝贝儿，听到了吗？我们在美梦里再见……”

那些日子，真像一场梦，美好的梦。可是，美梦只持续了10个多月。过去的童话故事，最后一句话往往是“从此，公主与王子过上了幸福的生活”，但故事里并没有交代，公主和王子的生活里，由谁洗碗由谁买菜。而我们现实生活，面临着许多具体的问题，这是网恋时不曾遇到的，比如，他不爱洗澡，理由是：“不臭怎么会是‘臭男人’呢？”好像男人只有臭，才有男人味。而有点洁癖的我，对此深恶痛绝。于是大吵小吵开始了，之后是漫长的冷战，谁也不理谁。结婚初期，我们往往床头吵床尾和，因



为性爱是灵丹妙药。可是，几个月后，这贴药不起作用了，因为我变得不听话了，按他的话说是“变得不可理喻”，不再温柔似水，连长发也剪成英姿勃勃的短发，不再“奉献”，反而一点儿也不讲道理……而阿杰也不再雄心勃勃地想“征服”我了，他开始心灰意冷、“性”趣缺缺，因为“小生怕怕”，觉得我很难驾驭了。他不再“进攻”我，行尸走肉般得过且过，这样的日子令人窒息，我内心空虚，头脑空白，下身空洞，半夜条件反射地伸手摸他，不在，只有冷冷的枕头，他酗酒未归……

终于逮个机会，我想趁机改善一下我们的关系。那是前年年底，阿杰说，他要去上海出差，为了示好，或者示弱，我强作欢颜，给他一张我在上海一些好朋友的名单，希望他打电话给他们，并代表我约请那些老朋友出去吃一餐。他点头答应。近一周的分开时间里，我感觉挺自在，当时我寻思着，也许彼此缺乏网恋时的距离感，分开一些时日，或许能改善一下我们婚姻的品质。阿杰出差回来的那天晚上，他有如神助一般把我纳入怀中，我惊喜地躲闪着……这一夜很好，久违的激动再次降临。不久，我接到上海朋友打来电话，他们纷纷表扬阿杰风流倜傥、能说会道，与他们共进晚餐时，谈笑风生，我很虚荣地表示着谦虚：“哪里哪里！”心里却暗骂：“死家伙，在家里怎么就变成哑巴了？”怎么可能？阿杰的表现让我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，我终于忍不住打手机给他，想表扬一下他在上海的表现，毕竟他为妻争光嘛！可是，电话不通，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电话终于通了，他却不接！我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。常言道：“人机分离，必有问题！”当我兴师动众找到他时，他问我：“什么事？”我有点儿恼怒，便说：“没事就不能打吗？”他生气了：“我在上班，你有没有搞错，我在试验室里，没事不要瞎打！”他不容我分说，更不要我撒娇。夫妻之间成了一种“公事公办的关系”，什么叫“有事”？难道没事就不可以聊天吗？当初网恋时，每次聊天一聊就是七八个钟头，其实什么事都没聊，但乐在其中。现在却话不投机一句都嫌多，我真的不甘心。可是，又有什么办法呢？想了老半天，我再次想用“性”做文章，我不相信他会无动于衷。